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

104 年 02 月 16 日台水質字第 1040002996 號函公佈

106 年 04 月 05 日台水質字第 1060009928 號函修正

108 年 05 月 24 日台水質字第 1080016130 號函修正

一、為加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生水質事件時迅速進入水質預警系統(以下簡稱 ADTS 系統)建立水質事件，藉由系統填報處理過程及通報相關人員，俾利採取各種必要應變措施，有效管理各區處水質狀況，達到水質預警之成效，提供民眾良好的飲用水水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業務主辦單位，在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為水質處；在各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各區處)為水質課。

三、本要點所稱水質事件，指發生下列事件之一者：

- (一)總處水質處水質檢驗項目超過內控值。
- (二)各區處水質課水質檢驗項目超過內控值。
- (三)各區處廠所水質檢驗項目超過水質標準二倍。
- (四)各區處廠所水質檢驗項目以一年為計算期間，任何檢項內控達成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五)與水質相關之新聞事件、環保事件、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件。

四、各區處廠所執行原水、沉澱水、過濾水、清水、配水和廢水之水質檢驗，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將檢驗結果輸入 ADTS 系統：

- (一)任何檢項超過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或放流水標準：一個工作天。
- (二)任何檢項超過內控值：三個工作天。
- (三)水量及加藥率：一個月。
- (四)前三款以外所有檢測數據：一週。

前項第三款之水量，僅需登錄各水源、混合原水、清水及各廢水流程水量。

新聞事件、天然災害、環保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等，視同超過水質標準事件，應於一個工作天內，以人工輸入方式建立水質預警事件；如無檢測數據，仍應將檢驗數值選「無」，使其產生水質預警事件。

前項事件若發生在例假日，應先以電話通知水質課，水質課利用 Juiker「台水水質輿情」上傳資料，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工作天再行補登。

五、各區處水質課執行各場站原水、清水、配水和廢水之水質檢驗，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將檢驗結果輸入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LIMS 系統)及許可後之水質檢驗數據自動帶入 ADTS 系統：

(一)任何檢項超過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或放流水標準：於檢驗完成日起一個工作天內。

(二)任何檢項超過內控值：於檢驗完成日起三個工作天內。

環保機關抽驗之水質檢驗數據超過標準、新聞事件、天然災害、環保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等，視同超過水質標準事件，應於一個工作天內，以人工輸入方式建立水質預警事件。建立新聞事件、天然災害、環保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等，應輸入下列事項：

(一)事件來源。

(二)事件種類。

(三)事件日期。

前項事件若發生在例假日，應先以電話通知總處水質處，水質課利用 Juiker「台水水質輿情」上傳資料，於假期結束後第一個工作天再行補登。

各區處水質課負責將水質監控數據傳送至監控整合雲系統，水質預警系統所需數據由監控整合雲獲得，超過標準值或內控值系統應即產生水質預警事件。

其並得自行以人工輸入方式選擇檢項輸入檢驗數值及各項資訊，使其產生水質預警事件，以發揮水質事件預警效果。

六、負責跨區較難檢項責任分工區處，無法以 LIMS 系統自動成立水質預警事件時，應即以電話及 NOTES 通知送樣區處，送樣區處依一工作天或三工作天規定以人工輸入方式建立水質預警事件。

七、總處水質處執行較難檢測項目，將檢驗結果輸入 LIMS 系統。部分檢項為未來水質標準候選名單，目前飲用水水質標準尚無限值項目，自訂內控值詳如附錄四規定。

總處水質處於檢驗完成日起，所有檢項超過內控值(水質標準)或自訂內控值無法以 LIMS 系統自動成立水質預警事件時，應即以電話及 NOTES 通知送樣區處，送樣區處依一工作天或三工作天規定以人工方式輸入檢驗數值及各項資訊，使其產生水質預警事件。

八、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檢項超過內控值，應辦理下列事項後，始得調整 ADTS 系統設定值：

(一)提出改善期程。

(二)準備三年以上水質資料及變化趨勢圖，其檢測頻率有百分之五以上檢測數值大於標準值百分之八十，且平均值低於標準值百分之九十。

(三)經「水質異常處理小組會議」決議，以三年超內控最大值及最小值之平均值或其他統計學計算方式，提以不超出水質標準值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之建議內控值。

(四)建議內控值應報經總處核准。

(五)經調整內控值後，未來如已改善，應將水質內控值回復為標準限值百分之八十進行管控。

九、水質預警作業用詞定義及列管規定如下：

(一)「事件種類」欄位選項：包含「污染」、「天候因素」、「人為因素」、「設備因素」、「區域特性」、「環保事件」、「新聞事件」及「其他」。

(二)「事件屬性」欄位選項：包含「一般」、「列管」、「同一事件」、「同類事件」。

1. 同一事件，指改善期限內同一事件原因、同一地點、同一來源或流程所造成同一檢項。

2. 同類事件指下列事項：

(1)改善期限內同一事件原因、同一地點、同一來源或流程所造成不同檢項。

(2)不同事件地點、不同來源或流程，不同檢項但為同一發生原因如同一颱風等天然災害、同一個新聞效應、同一個環保問題、設備因素或同一個意外人為事件等。

3. 下列事件應為列管，每一次事件狀態及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同時通知相關人員：

- (1) 「環保事件」、「新聞事件」、「其他重大事件」一律列管。
- (2) 「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檢項超過內控值一律列管。
- (3) 超過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或放流水標準(含一般檢項)一律列管。

(三) 「事件狀態」欄位選項：包含「發生」、「了解中」、「處理中」、「處理完成」，其中事件未有效處理完成前，一律填寫處理中。

(四) 「處理結果」欄位選項：包含「處理完成」、「部分處理」、「無法處理」、「未來再處理」。

1. 「部分處理」：改善期程已完成部分設備等改善，其他改善工程持續進行中，但已有效控制水質檢測值低於內控值，可先完成事件結案。
2. 「無法處理」：因污染或天候因素導致事件發生，原因消除後水質檢測值低於內控值，事件已不存在時。
3. 「未來再處理」：因地理因素導致水質檢測值高於內控值，但無超出水質標準，預計長期改善措施時。

十、水質事件填報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 第一次填報：填報人員以個人帳號進入系統填報及編輯。水質預警事件成立後由水質預警系統自動帶出「事件編號」、「事件地點」、「事件屬性」、「事件檢項」、「來源流程」、「事件測值」、「同一(類)事件」編號及相關資訊、「事件種類」、「預估改善期限」(預估改善期限系統預設一個月)、「處理狀態」及「處理結果」。

(二) 每次填報：填報人員必須以個人帳號進入系統，由水質預警系統自動帶出「輸入日期」與「輸入者」，填報人員必須填報「事件原因」、「處理結果」、「處理方式」、「核定單位」、「核定層級」、「核定方式」、「核定文號」、「備註說明」及附掛相關「附件」(例如函文、圖片…)，若無者也必須輸入「無」或選取「無」以確認內容全部檢視。

(三) 稽催及提醒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受理單位於處理時限內必須進行水質預警事件的第一次填報，未於處理時限內填報者，水質預警系統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第一次稽催通知各區處，並按日稽催直至填報完成。
2. 「預估改善期限」內未處理完成，應依下列規定發送受理單位提醒通知：
 - (1) 「預估改善期限」為半年以下，改善期限內未處理完成，每週提醒一次。
 - (2) 「預估改善期限」超過半年以上至一年，改善期限內未處理完成，每月提醒一次。
 - (3) 「預估改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改善期限內未處理完成，每二個月提醒一次。
 - (4) 「預估改善期限」超過二年以上，改善期限內未處理完成，每季提醒一次。
3. 水質事件未能於改善期限完成改善結案者，應依下列規定發送受理單位稽催通知：
 - (1) 「預估改善期限」為半年以下，未處理完成者，每週稽催一次。
 - (2) 「預估改善期限」超過半年以上至一年，未處理完成者，每月稽催一次。
 - (3) 「預估改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未處理完成者，每二個月稽催一次。
 - (4) 「預估改善期限」超過二年以上，未處理完成者，每季稽催一次。
4. 水質事件未能於處理時限完成改善結案者，區處通過水質異常處理小組及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意由區處水質課於本系統辦理展期，仍須定義改善期限延長時程，會議紀錄需附於展期系統以備查。
5. 逾期未結案事件清單，由水質課每雙月彙整報表，須註明辦理情形並經區處處長核定後函報總處備查。

(四)業務分工如下：

1. 權責單位：

- (1) 涉及淨水場水質追蹤複驗及配合改善之水質檢測：總處為水質

處、區處為水質課。

- (2) 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之擬訂：依據本公司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審核準則，總處為工務處、供水處及水質處，區工程處，區處為工務課、操作課及水質課。
- (3) 涉及淨水場淨水操作(含操作、水量調整及設備改善)之改善：總處為供水處、區處為操作課(無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 (4) 涉及淨水場廢水操作(含操作及設備改善)之改善：總處為水質處、區處為操作課(無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 (5) 涉及淨水場新建、擴建計畫及可行性研究之擬訂：總處工務處，區工程處。

2. 受理單位：區處水質課、給水廠、營運所。

(五) 事件結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事件結案層級以單位主管以上為主，主管以個人帳號進入結案，非以主管帳號結案者，一律以 E-mail 通知單位主管。
2. 結案事件授權水質課有一次修改權限，恢復為「處理中」。

十一、水質預警事件系統自動透過傳訊系統通知範圍如下：

- (一) 監控整合雲接收到的即時水質監測數據，超過內控值者，應通知層級最高至區處水質課、操作課(無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超過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或放流水標準者，應通知到區處處長、總處水質處、供水處。
- (二) 給水廠、營運所檢驗之水質檢驗數據超過水質標準二倍者成立事件，事件應通知層級最高至區處副處長；超過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放流水標準者，應通知到區處處長、總處水質處、供水處。
- (三) 給水廠、營運所檢驗之水質檢驗數據以一年為計算期間，任何檢項內控達成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者成立事件，事件於改善期限內若屬同一或同類事件不須另行通知，適用於改善期限內提醒通知。
- (四) 總處水質處、區處水質課之水質檢驗數據，一般檢項超過內控值者，應通知層級最高至區處副處長、總處水質處、供水處；「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檢項超過內控值或超過水源水質、飲

用水水質或放流水標準(含一般檢項)者，應通知到區處處長、總處水質處、供水處。

(五)經環保機關抽驗檢項超過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或放流水者，為列管事件，應通知到區處處長、總處水質處、供水處。

(六)前款以外其他列管事件，應通知到區處處長、總處水質處、供水處。

十二、水質異常處理小組及小組會議運作機制如下：

(一)水質異常處理小組：小組成員由各區處秘書以上擔任小組召集人，由水質課簽請核定小組成員並簽報召集水質異常處理小組會議，小組成員應包含水質課、操作課、工務課及廠所等，並將小組成員名冊報總管理處備查。

(二)水質異常處理小組會議召開時機：

1. 「影響健康」「可能影響健康」及鋁(Al, 水質課檢驗)檢項超過本公司飲用水水質內控值；排放廢水超過本公司放流水內控值。
2. 任一檢項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3. 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項連續兩次超逾標準或經環保機關抽驗一次未符合時，即認定該水源水質有違反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虞(依據本公司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審核準則辦理)。
4. 各區處廠所水質檢驗項目超過水質標準二倍或以一年為計算期間，任何檢項內控達成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者。
5. 重大列管事件、水質事件改善期限截止未能完成改善需要提出展延計畫。

(三)會議需提出「預估改善期限」及解決方案結論，俾利建立稽核作業。

(四)各區處若存在改善期程超過半年以上之未結案事件，每半年應召開一次水質異常處理小組會議，並由區處處長擔任主持人，每次會議紀錄應函報總處並登錄於 ADTS 系統。

(五)水質異常事件如依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或本公司淨水場產水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水質預警系統之管理報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水質事件報表

1. 雙月報由各區處廠所每單月（一、三、五、七、九、十一月）產生「水質事件報表」，事件報表僅需列印未結案事件（包含同一及同類未結案事件），報表完成簽核後彙送區處水質課。
2. 由各區處水質課每單月產生一次「水質事件報表陳報清單」，事件陳報清單必須涵蓋期間所有結案及未結案事件（包含同一及同類事件）。水質課彙整各廠所「水質事件報表」連同「水質事件報表陳報清單」簽陳至處長，奉核後報表由水質課存查。

(二)事件統計報表-未結案清單

1. 依據查詢條件查詢未結案之淨水場事件相關內容（包含事件編號、事件來源、事件日期、事件內容及處理方式），並顯示超標、超內控之次數及總檢次。
2. 雙月報由各區處水質課每單月十二日後（一、三、五、七、九、十一月）開啟報表，每次報表皆自動產生，產出報表所有未結案案件皆一併匯入清單內。
3. 由各區處水質課每單月產生一次，簽核至區處處長，完成後於單月二十日前函送水質處。

(三)事件統計報表-標準檢項超內控統計表

1. 針對水源水質、清配水質及廢水水質每一標準檢項之統計表，包含一段時間之總檢次數、超標次數、超標百分比、超內控次數及超內控百分比。
2. 雙月報由各區處水質課每單月十二日後（一、三、五、七、九、十一月）開啟報表，每次報表皆自動產生，產出報表自動往前推十二個月以一年為基準。
3. 各區處水質課每單月產生一次，簽核至區處處長，完成後於單月二十日前函送水質處。

(四)內控達成率統計表

1. 單一淨水場或單一淨水單元為查詢基準，查詢一年內該淨水場相關水源、處理流程、配水、廢水流程各檢項合於內控值之檢驗數

次與總檢驗次數，並顯示達成率百分比，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下之淨水場各檢項等資訊彙整成內控達成率區處統計表。

2. 「內控達成率雙月報」由各淨水場每單月十二日後（一、三、五、七、九、十一月）開啟報表，每次報表皆自動產生，產出報表自動往前推十二個月以一年為基準。此報表提供本公司「水安全計畫(WSP)」執行使用。
 3. 由各區處水質課彙整各淨水場達成率報表後簽會操作或工務單位並簽陳至處長，奉核後報表由水質課存查。
 4. 「內控達成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下區處統計表」：水質課每單月十二日後（一、三、五、七、九、十一月）開啟報表，每次報表皆自動產生，產出報表自動往前推十二個月以一年為基準。必須於報表內敘明最新改善情形及進度，簽核至區處處長，完成後於單月二十日前函送水質處。
- (五)輸入情況查核清單及廠所執行水質檢驗規定期限內填列查核表
1. 輸入情況查核清單：由本系統自動產生，以查詢起始日期為查詢基準，查詢區處淨水場處理流程之水量、淨水用藥欄位及各流程的檢項是否輸入完成之清查。水量、淨水用藥加藥率以月進行查核，檢項以週進行查核。本報表供區處及總處責任中心查核使用。
 2. 廠所執行水質檢驗規定期限內填列查核表：由區處以人工查詢方式每週查核場所檢驗數據登錄情形，簽核完成後於單月二十日前函送水質處。
- (六)各區處視需要製作「水質預警季報表」，以便需要時能夠檢視各淨水場水質處理之全貌。該報表無須彙送至水質處。

十四、資訊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區處水質課帳號為區處最高權限帳號，作為系統人員帳號設定變更及系統存取或更新等設定使用，使用前請依資安規定填寫「系統帳號權限申請表」。該帳號密碼受管制，本系統維護負責人變更時，請於一周內函報總處備查。
- (二)總處水質處水處理研究組同仁擁有本系統最高權限，作為系統人員帳號設定變更及系統存取或更新等設定使用，使用前請依資安

規定填寫「系統帳號權限申請表」。

(三)ADTS 系統個人帳號密碼設定，為達到資訊安全要求，本系統個人帳號之密碼與個人電腦之 AD 連動。

十五、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相關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致延誤填報時效，造成損害或影響公司聲譽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予以議處；處理成效卓著者，則予敘獎。

(二)各單位之整體填報績效列入年度責任中心考核評比參考。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單位水質預警事件工作流程圖(一般檢項超過內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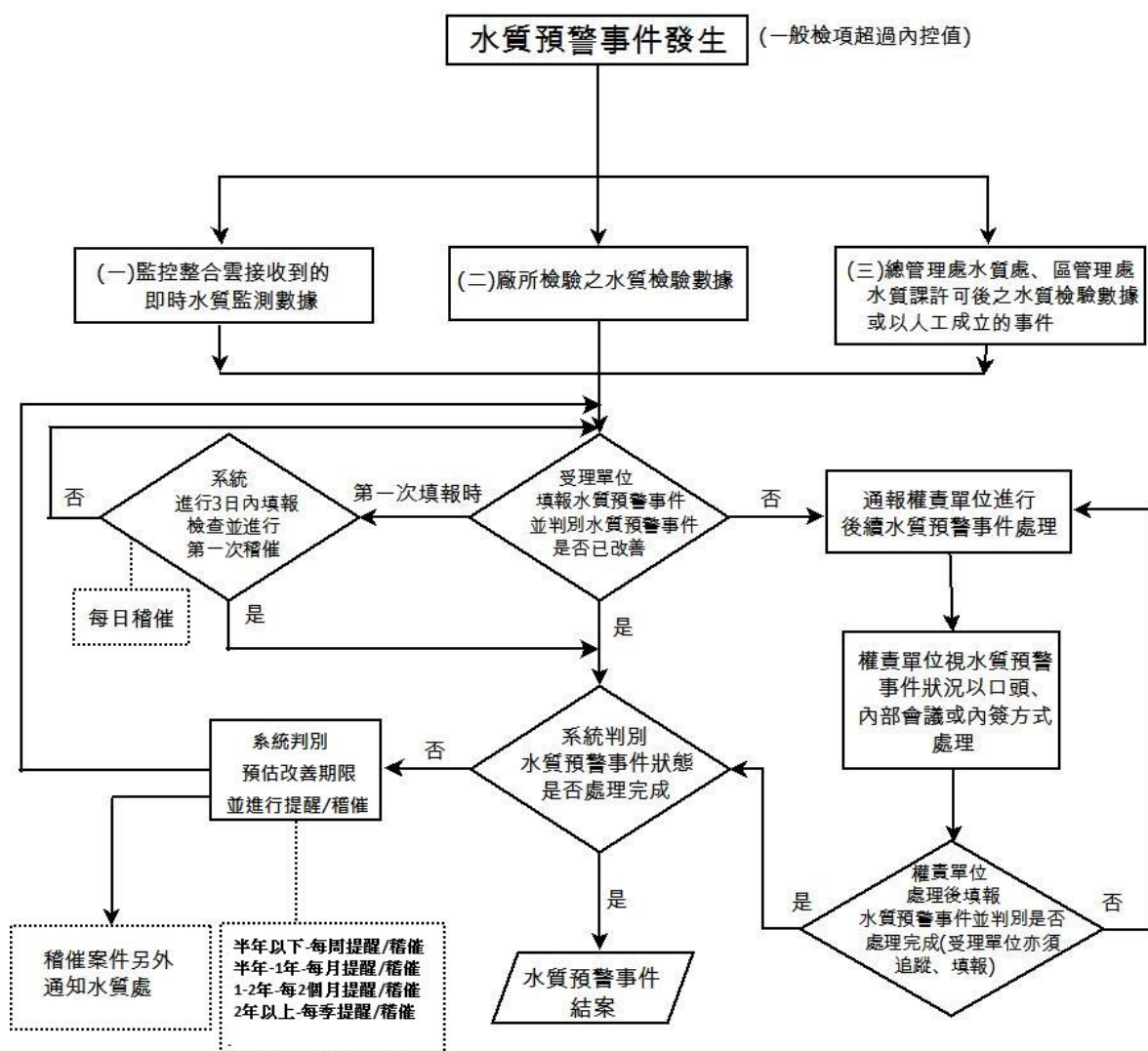
附錄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單位水質預警事件工作流程圖(「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檢項超過內控值或超過水質標準(含一般檢項))。

附錄三、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單位水質預警事件工作流程圖(「環保事件」「新聞事件」其他重大列管事件)。

附錄四、水質標準及內控值。

附錄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單位水質預警事件工作流程圖
(一般檢項超過內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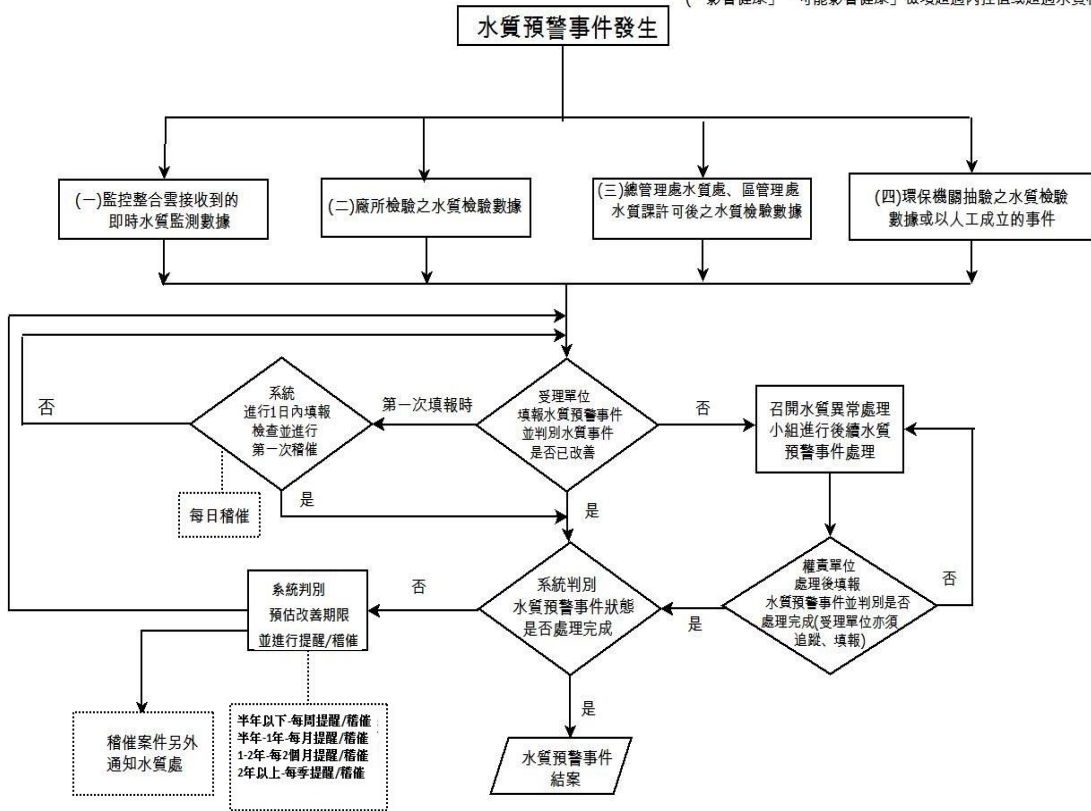
註1：
 (一) 監控整合雲接收到的即時水質監測數據超過內控值通知層級最高至區管理處水質課、操作課(無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二) 給水廠、營運所檢驗之水質檢驗數據超過內控值通知層級最高至區管理處副處長。
 (三) 總管理處水質處、區管理處水質課許可後之水質檢驗數據，一般檢項超過內控值通知層級最高至區管理處副處長。
 註2：
 受理單位：區處水質課、廠所。

附錄二

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單位水質預警事件工作流程圖

(「影響健康」、「可能影響健康」檢項超過內控值或超過水質標準(含一般檢項))

(「影響健康」、「可能影響健康」檢項超過內控值或超過水質標準(含一般檢項))



產生水質預警事件報表(雙月)

註1:

- (一) 監控整合雲接收到的即時水質監測數據超過水質標準需通知到區管理處處長、總管理處水質處、供水處。
- (二) 給水廠、營運所檢驗之水質檢驗數據超過水質標準需通知到區管理處處長、總管理處水質處、供水處。
- (三) 總管理處水質處、區管理處水質課許可後之水質檢驗數據,「影響健康」可能「影響健康」檢項超過內控值或超過水質標準(含一般檢項)需通知水質異常處理小組及區管理處處長、總管理處水質處、供水處。
- (四) 環保機關抽驗之水質檢驗數據經環保機關抽驗檢項超過水質標準需通知水質異常處理小組及區管理處處長、總管理處水質處、供水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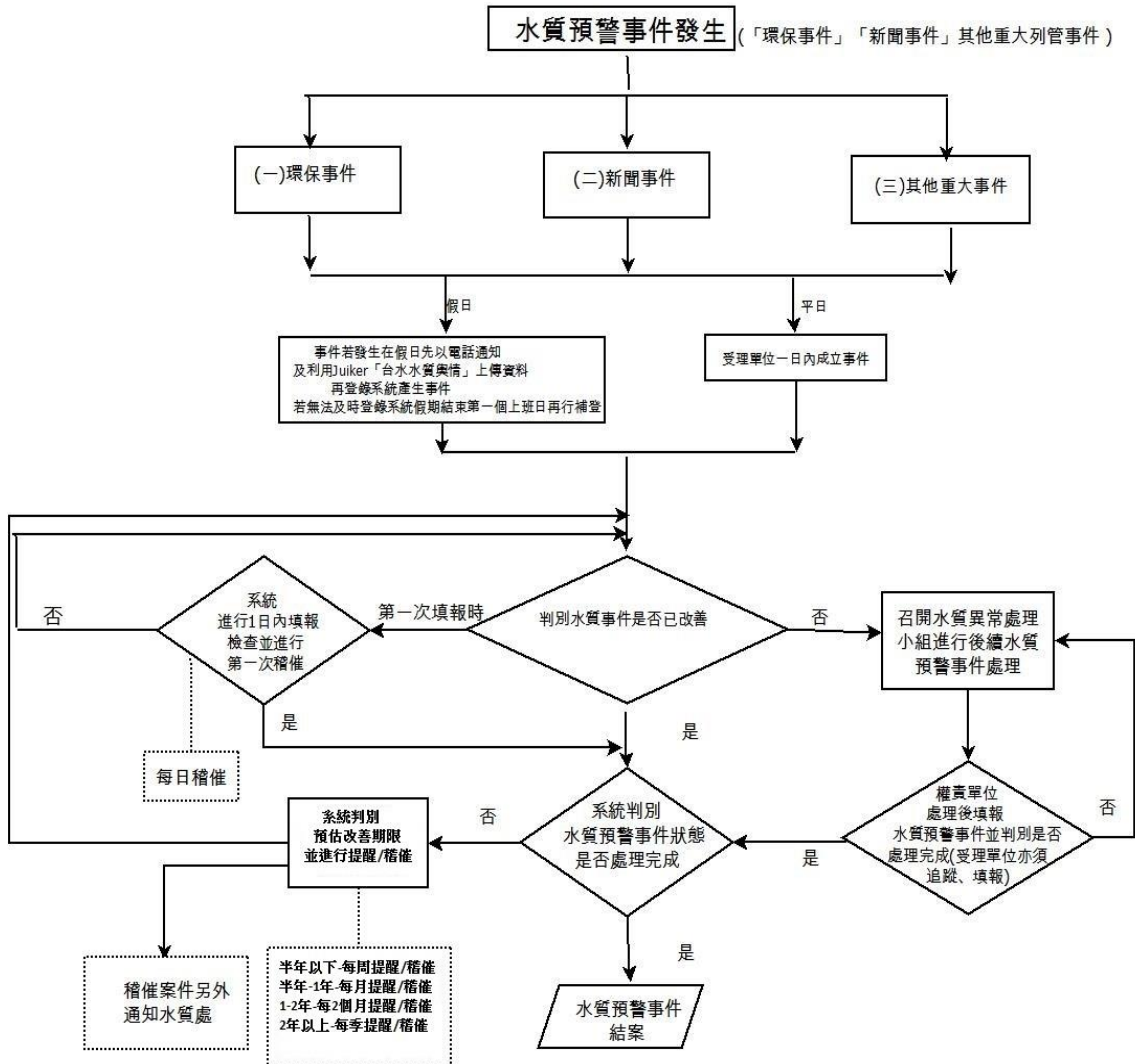
註2:

受理單位: 區處水質課、廠所。

附錄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單位水質預警事件工作流程圖

(「環保事件」「新聞事件」其他重大列管事件)



產生水質預警
事件報表(雙月)

註1：
 (一)「環保事件」「新聞事件」「其他重大事件」一律列管通知水質異常處理小組及區管理處處長、總管理處水質處、供水處。
 (二) 該類事件若發生在假日，請先以電話通知及利用Juiker「台水水質輿情」上傳資料再登錄系統產生事件，若無法及時登錄系統假期結束第一個上班日再行補登。

註2：
 受理單位：區處水質課、廠所。

附錄四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內控值

項次	檢項名稱	單位	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內控值
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或 MPN/100mL	20000	16000
2	氨氮	mg/L	1.0	0.8
3	總有機碳	mg/L	4.0	3.2
4	化學需氧量	mg/L	25	20
5	砷	mg/L	0.05	0.04
6	鉛	mg/L	0.05	0.04
7	鎘	mg/L	0.01	0.008
8	鉻	mg/L	0.05	0.04
9	汞	mg/L	0.002	0.0016
10	硒	mg/L	0.05	0.04

飲用水水質標準及清配水內控值

項次	檢項名稱	單位	飲用水水質標準	內控值
1	自由餘氯	mg/L	0.2-1.0	<0.3 or >0.9
2	pH		6.0-8.5	<6.1 or >8.4
細菌性標準：				
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或 MPN/100mL	6	淨水場清水大腸桿菌群內控值為<1，配水系統大腸桿菌群內控值為4。
2	總菌落數	CFU/mL	100	80
物理性標準：				
1	臭度	初嗅數	3	2.4 區處廠所清水檢測結果為“有”即為超內控
2	濁度	NTU	2.0	詳附錄四
3	色度	鉑鈷	5	4
化學性標準：				
(一) 影響健康物質：				
1	砷	mg/L	0.01	0.008

附錄四

項次		檢項名稱	單位	飲用水水質標準	內控值
2		鉛	mg/L	0.01	0.008
3		硒	mg/L	0.01	0.008
4		鉻(總鉻)	mg/L	0.05	0.04
5		鎘	mg/L	0.005	0.004
6		鋇	mg/L	2.0	1.6
7		銻	mg/L	0.01	0.008
8		鎳	mg/L	<u>0.07</u> 0.02(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u>0.016</u>
9		汞	mg/L	<u>0.002</u> 0.001(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u>0.0008</u>
10		氰鹽(以 CN ⁻ 計)	mg/L	0.05	0.04
11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0.1	0.08
12	消毒副產物	總三鹵甲烷	mg/L	0.08	0.064
13		鹵乙酸類	mg/L	0.06	0.048
14		溴酸鹽	mg/L	0.01	0.008
15		亞氯酸鹽	mg/L	0.7	0.56
16	揮發性有機物	三氯乙烯	mg/L	0.005	0.004
17		四氯化碳	mg/L	0.005	0.004
18		1,1,1-三氯乙烷	mg/L	0.2	0.16
19		1,2-二氯乙烷	mg/L	0.005	0.004
20		氯乙烯	mg/L	<u>0.0003</u>	<u>0.00024</u>
21		苯	mg/L	0.005	0.004
22		對-二氯苯	mg/L	0.075	0.06
23		1,1-二氯乙烯	mg/L	0.007	0.0056
24		二氯甲烷	mg/L	0.02	0.016
25		鄰-二氯苯	mg/L	0.6	0.48
26		甲苯	mg/L	0.7	0.56
27		二甲苯	mg/L	0.5	0.4
28	順-1,2-二氯乙烯	mg/L	0.07	0.056	

附錄四

項次		檢項名稱	單位	飲用水水質標準	內控值
29		反-1,2-二氯乙 烯	mg/L	0.1	0.08
30		四氯乙烯	mg/L	0.005	0.004
31	農藥	安殺番	mg/L	0.003	0.0024
32		靈丹	mg/L	0.0002	0.00016
33		丁基拉草	mg/L	0.02	0.016
34		2,4-地	mg/L	0.07	0.056
35		巴拉刈	mg/L	0.01	0.008
36		納乃得	mg/L	0.01	0.008
37		加保扶	mg/L	0.02	0.016
38		滅必蝨	mg/L	0.02	0.016
39		達馬松	mg/L	0.02	0.016
40		大利松	mg/L	0.005	0.004
41		巴拉松	mg/L	0.02	0.016
42		一品松	mg/L	0.005	0.004
43		亞素靈	mg/L	0.003	0.0024
44		持久性 有機 污染 物	戴奧辛	(pg-WHO- TEQ/L)	3
(二)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1		氟鹽(以F計)	mg/L	0.8	0.64
2		硝酸鹽氮	mg/L	10	8
3		銀	mg/L	0.05	0.04
4		鉬	mg/L	0.07	0.056
5		鈾	mg/L	0.07	0.056
(三)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1		鐵	mg/L	0.3	0.24
2		錳	mg/L	0.05	0.04
3		銅	mg/L	1.0	0.8

附錄四

項次	檢項名稱	單位	飲用水水質標準	內控值
4	鋅	mg/L	5.0	4
5	硫酸鹽(以SO ₄ ²⁻ 計)	mg/L	250	200
6	酚類(以酚計)	mg/L	0.001	0.0008
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0.5	0.4
8	氯鹽(以Cl ⁻ 計)	mg/L	250	200
9	氨氮(以氮計)	mg/L	0.1	0.08
10	總硬度(以CaCO ₃ 計)	mg/L	300	240
11	總溶解固體量	mg/L	500	400
12	鋁	mg/L	0.3 0.2(自108年7月1日施行。) 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水源濁度超過500NTU時，及警報解除後3日內水源濁度超過1000NTU時，鋁標準不適用。	<u>0.16</u> 區處廠所內控值為 <u>0.1</u>

放流水標準及排放廢水、回收廢水內控值

檢項名稱	單位	放流水標準	排放廢水內控值	回收廢水內控值
懸浮固體量	mg/L	50	40	40
化學需氧量	mg/L	100	80	80
總餘氯	mg/L	0.5	0.4	0.4
pH		6.0-9.0	<6.5 or >8.5	<6.5 or >8.5
濁度	NTU	-	-	40NTU.

附錄四

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下列例外判別原則，判別基準如下：

檢項	單位	飲用水水質標準	說明
濁度	NTU	4NTU	原水濁度 >1500NTU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2-2.0 mg/L	原水濁度 >1500NTU

其它判別標準

1. 淨水場沉澱水及過濾水之濁度內控值各為 5NTU 及 0.5NTU，新建及擴建淨水場沉澱水及過濾水之濁度內控值各為 2NTU 及 0.2NTU。
2. 淨水場清水之濁度內控值為 0.5NTU，新建及擴建淨水場清水之濁度內控值為 0.2NTU。
3. 配水系統濁度水質內控值 1.6NTU。
4. 淨水場清水大腸桿菌群內控值為 <1(CFU/100mL 或 MPN/100mL)，配水系統大腸桿菌群內控值為 4(CFU/100mL 或 MPN/100mL)。
5. 淨水場清水水質臭味檢測結果為“有”即為超內控。
6. 總鋁檢項區處廠所內控值為 0.1mg/L。
7. 淨水場回收廢水為監測方便，懸浮固體量得以濁度代替（濁度內控值為 40NTU）。惟當原水濁度高於 1500NTU 時，則回收廢水之懸浮固體物或濁度以低於原水濁度之二分之一為內控值。